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，同意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3.25 元/股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 46.50 元/份。

三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变更，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。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且变更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“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由天津波汇、科谱半导体共同实施变更为由天津波汇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国华 施振业

2022 年 4 月 11 日